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耐渗”）业务发展需求，切实提高湖南耐渗有效产能，公司拟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实际使用情况由湖南耐渗根据实际需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 3、成立时间：2006年02月21日
- 4、住所：醴陵市孙家湾工业园
-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刘雄鹰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782898934J
- 8、经营范围：树脂类塑胶防水板、土工膜、防腐涂料、地坪涂料、混凝土

外加剂、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化工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电缆槽道制作与安装；塑料排水板、塑料土工隔杉板、塑料波纹管、软式透水管、土工布、土工工程材料及铁路器材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湖南耐渗 100% 的股权，湖南耐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耐渗 100% 的股权。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审计关键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647.67	10,730.84
利润总额	145.85	734.28
净利润	116.40	661.0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485.61	15,569.62
负债总额	10,709.70	7,910.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50.00	1,760
流动负债总额	10,709.70	7,910.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
净资产	7,775.92	7,659.51

1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南耐渗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扩张产能。公司拟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根据银行风险管控的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总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湖南耐渗提供担保办理具体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也将根据后续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或其他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南耐渗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有利于湖南耐渗业务更好的开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湖南耐渗目前经营

状况良好，资产优良，财务风险可控，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耐渗业务发展需要。目前湖南耐渗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湖南耐渗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经审议的公司累计可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3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17,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1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实际产生担保义务 12,040.23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3日